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延津县东屯
镇东屯村、西吴安屯村、西张士屯村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普惠性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东屯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 856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 97%, 余款一年后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慧杰 豫 241202120230783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明辉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庆升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

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13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690798777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北关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1636 9101 0400 2790 7